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ULIANGWANG BEVERAG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4)

內幕消息：
擬出售事項

本公告乃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項有關擬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出售本公司部份業務（「**擬出售事項**」）之內幕消息。

潛在買方為一家擁有國際聲譽的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就擬出售事項的商討進展順利。雙方已同意繼續進行獨家商討，然而，於本公告日期，雙方尚無就擬出售事項之條款簽訂任何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

擬出售事項之部份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份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份到期之本公司債券及其他債項。董事會認為，擬出售事項（倘獲執行及完成）將大幅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並能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財務及營運的靈活性。

預期擬出售事項（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交易。倘擬出售事項落實，且雙方簽訂正式合約，本公司將就擬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且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董事會謹此強調，擬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任何擬出售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獲簽訂，預期擬出售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交易。本公司將就擬出售事項遵照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且倘本公司及潛在買方決定進行擬出售事項，亦很大可能需要長時間以履行全部適用於完成擬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及曾紹校先生。